

 AMTIVO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申请认证组织/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编号: KRK-WI-01/3 发行: 2026/01/01 版本/次: G/5 第 1 页, 共 2 页
--	--	--

1. 目的

为使拟认证申请的组织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申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管理体系（下称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的所有组织。

本文所讲的认证机构或本机构均指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3. 内容:

3.1 申请认证组织/获证组织的权利

- 3.1.1 认证申请（委托）人有权了解认证机构运作依据和认证程序；
- 3.1.2 有权索取有关认证的说明和公开文件；
- 3.1.3 有权对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
- 3.1.4 有权对审核组提出的不合格事实进行确认；
- 3.1.5 有权对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
- 3.1.6 认证机构批准的正式审核报告与审核组的审核结论有差异时，有权要求认证机构作出解释；
- 3.1.7 当认证机构将审核 / 监督检查分包给外部机构或人员时，有权提出意见，甚至不同意（应有正当理由）。
- 3.1.8 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1.9 有权要求认证机构保密和遵守本文的有关规定；
- 3.1.10 有权对认证机构 / 人员提出申诉 / 投诉；
- 3.1.11 有权要求认证机构对其他有关认证问题作出解释或澄清。
- 3.1.12 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 3.1.13 必要时，经认证的客户或其关联方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 <https://amtivocn.com> 追踪认证客户名称、证书状态、认证范围、地理位置（国家和城市）及其他信息。认证信息也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获得。

3.2 申请认证组织/获证组织的义务

- 3.2.1 始终遵守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关规则和公开文件的要求，满足认证要求和变更后要求的承诺；
- 3.2.2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 3.2.3 保证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组织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 3.2.4 为配合认证（审核）、监督检查、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确认审核、认可机构见证评审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进入所有区域的确定，调阅所有记录和访问人员；
- 3.2.5 与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签订认证合同或协议；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按时交纳有关费用；
- 3.2.6 随时接受认证监管部门和本机构安排的非例行监督审核，为认证机构、认证监管部门进行的现场审核、验证、检查、复评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安排；包括接受认证机构的文件审查，调阅所有记录（包括客户投诉）；
- 3.2.7 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须参加初审、监督及再认证现场审核的首末次会议；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AMTIVO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WI-01/3
	公开文件--申请认证组织/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 2026/01/01 版本/次: G/5 第 2 页, 共 2 页

- 3.2.8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志，需就使用保持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作声明；对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承担责任并采取纠正措施；
- 3.2.9 接受认证机构及相关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任务，并在见证评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 3.2.10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得做使认证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3.2.11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 / 注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并按认证机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 3.2.12 获注册后在有效期内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信息；
- 3.2.13 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产品和认证要求的符合性；
- 3.2.14 其它在认证合同内明确的义务。